

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

115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

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
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
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初審關於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
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2. 初審關於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
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3. 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
4. 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方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。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本系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
專任(**專案**)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，每任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推
選委員出缺時，由系推舉後補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口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
不能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
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
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委員如為審查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
三等親內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
亦同。